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4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04.7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65.0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670.81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204.7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符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5.0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647.81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647.81万元(含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339.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6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募金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921942310304	活期存款	131,180,665.4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921942310503	活期存款	1,711,302.5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8016000368445	活期存款	47,989,311.6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8016000368452	活期存款	5,036,507.7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8007880140002384	活期存款	3,430,255.6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8913672810111	活期存款	796,540.4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921942310105	活期存款	102,237,316.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90,381,900.07	

四、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66,220.0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0.04万元。置换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元)
1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浮动	2022/8/26	2023/8/25	50,0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2/10/08	2023/10/9	5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浮动	2022/10/14	2023/10/16	100,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2/10/28	2023/10/30	50,000,000.00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2/12/13	2023/12/13	20,000,000.00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2/12/23	2023/12/29	60,000,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2/12/23	2023/12/30	20,000,000.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52万元。置换已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47.8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和使用的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必易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5号》对“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四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必易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5号》对“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四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必易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5号》对“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